2015年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主要工作职能

1.贯彻执行《铁路法》和国家、铁道部、省市有关铁路建设的方针、政策和规定；

2.组织全市综合性、长期性的铁路建设规划研究；

3.争取铁路建设项目，筹集资金、组织筹建市内和本市相联接的铁路；

4.受市政府委托履行铁路建设的协调、管理职能，参与铁路建设期间全过程的协调管理，与相关部门开展铁路规划、设计、征地、拆迁，协调铁路施工管理等部门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和人民群众的关系；

5.加快在建铁路建设和规划设计中铁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步伐，为地方经济持续、快捷、稳步发展起促进作用；

6.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梅州市铁路建设办公室事业编制10名，其中主任1名，副主任2名；内设机构领导职数(副科级)3名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5年收入预算270.89万元，比2014年增长12%，主要是公用经费的增长和人员公用经费的调整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5支出预算270.89万元。2015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，基本支出120.89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59.08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4.45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7.36万元；项目支出预算150万元，主要支出项目有梅汕高铁、龙川至梅州至龙岩铁路、鹰梅铁路、浦梅铁路前期工作费用支出。

四、“三公经费”支出说明

2015年“三公经费”财政预算拨款共3.2万元，比2014年减少86%，主要是2015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未作预算。2015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费2.5万元；公务接待预算费0.7万元。